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保护大气层

起草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3、18、19 和 20 日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1、2 和 5 的案文和标题，以及序言部分

.....

承认大气层是维持地球上的生命、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所不可或缺的，

铭记大气层中存在污染和降解物质的输送和扩散，

因此认识到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是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问题，

忆及这些准则草案不会影响相关政治谈判，包括关于气候变化、臭氧层消耗、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的政治谈判，也不会试图“填补”条约制度中的空白，或是给现行条约制度强加上条约制度尚不具备的法律规定或法律原则，*

[之后可增加其他段落或调整段落顺序。]

.....

* 术语以及本段的位置出自 2013 年国际法委员会报告 A/68/10 第 168 段，将在委员会今后关于本专题的工作中再次审议。



准则草案 1：用语

为本准则草案的目的，

- (a) “大气层”指环绕地球的气体圈层；
- (b) “大气污染”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向大气层引入或释放某些物质，产生的有害影响超出来源国，危及人类生命和健康以及地球自然环境的现象。
- (c) “大气层退化”指人类直接或间接改变大气状况，产生严重有害影响，危及人类生命和健康以及地球自然环境的现象。

准则草案 2：准则的范围

1. 本准则草案[所载指导原则涉及][涉及]*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问题。
2. 本准则草案不处理、但也不妨碍以下问题：污染者付费原则、谨慎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国家及其国民的赔偿责任，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金，包括知识产权。
3. 本准则草案不涉及具体物质，例如国家之间正在谈判的黑碳、对流层臭氧以及其他双重影响物质。
4. 本准则草案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空气空间的地位，也不影响与外层空间，包括外层空间划界有关的问题。

准则草案 5：国际合作

- (a) 国家有义务就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酌情与其他国家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 (b) 国家应就进一步增进关于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科学知识开展合作。合作应包括信息交流和联合监测。

* 方括号内的备选措辞有待进一步审议。